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6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兩項分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郭家麒議員與區諾軒議員將於上述會議，分別動議上述議案(附錄1及2)。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兩項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鑒於郭家麒議員的議案與區諾軒議員的議案同樣關乎2019年6月12日的大型示威事件以及本會行使傳召權，為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兩項議案，**之後逐一表決**。按立法會一貫處理議員議案的先後次序(即先處理郭議員根據《基本法》提出的議案，然後才處理區議員根據第382章提出的議案)，在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郭議員發言及動議其議案**，然後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區議員發言**，但他在此階段不可動議其議案；
- (c) 請官員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請區議員再次發言；
- (f) 請官員再次發言；
- (g) 請郭議員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h) 就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
及
- (i) **不論郭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區議員動議其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如上文第2(e)及(g)段所述，在議案付諸表決前，郭議員和區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多一次發言機會，時限亦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